

英殖民时期马新华商的社会服务和贡献*

Social Services and Contributions of Chinese Merchant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during the British Colonial Period

廖文辉**

(LEW Bon Hoi)

摘要

马新是个移民社会，早期南来的先民多为目不识丁之辈，因此王赓武曾指出，在阶级结构上，海外华人社会和传统的中国社会是相异的，它可分为“商”、“士”和“工”三大层，在此分类下，商人属于最高的社会阶层，因此华商在华人社会的影响力和重要性不言而喻。他们在社会各领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首先是在教育，他们兴学办教，出钱出力，创办了许多学校教育子弟。其次是参与社团，争取华人权益。其三是排难解纷，移风易俗，改造社会，争取华人福利。最后是施医赠药、修盖庙宇等慈善事业。

关键词：英殖民时期、马新、华商、社会服务

Abstract

Early Chinese societie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were made up largely of illiterate immigrants. According to Wang Gung Wu, the class structure of Chinese societies oversea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raditional China. The three major classes were the “merchants”, “scholars” and “artisans”. In this classification, the merchants occupy the highest rung of society which thus provides them with special influence among the Chinese.

The merchants mak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society in different areas of activities. The first is in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through the founding of schools and donating funds to support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The next is in community work through different associations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hinese. The third is in efforts to ensure social stability, help settle disputes, advocate correct practices of customs and traditions, and promote the welfare of Chinese society. The last is their charity work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medical care and the provision of places of worship.

Keywords: British colonial period, Malaysia and Singapore, Chinese merchants, social services

* 本文曾在第三届马来西亚“英殖民时期研究”学术交流会（2012年9月30日，砂拉越诗巫）上宣读。

** 廖文辉博士 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历史研究中心主任、中文系高级讲师。

电邮地址: bonhoi.lew@newera.edu.my

一、前言

马新是个移民社会，早期南来的先民多为目不识丁之辈，因此王赓武曾指出，在阶级结构上，海外华人社会和传统的中国社会是相异的，它可分为“商”、“士”和“工”三大层，在此分类下，商人属于最高的社会阶层。（Wang 1966: 201；颜清湟 1984: 201-229）古代中国社会以士为四民之首，在传统中国政治制度架构底下，他们负有治理国家，管理乡里的责任，不论对国家乃至社会皆占据重要位置。直到太平洋战争结束后不久，除了少数几位知识分子曾经对华社发挥中国古代士绅的作用，如邱菽园、林文庆和陈祯禄等人之外，基本上马新华社在缺乏士阶层的情况下，许多华社的大小事物，不论是政治、经济或社会问题，都得由家财万贯，商而优则仕的商人出面处理或解决。这使得商人取代了传统中国社会士所扮演的角色，成为华社的代言人。

华商地位的获取最先决的条件无疑就是钱财，他们将经商所得或获取的盈利来回馈社会，服务大众，因此成为某些社会团体和组织的首要领导，进而成为全体华社或一方的代表人物，有者的贡献因此为英殖民政府注意，甚而被委任为官委议员，协助处理华社事务，这是英殖民时期华商社会身份、声望和权力获取的管道，主要皆遵循此模式而运作。

华商在华人社会的影响力和重要性不言而喻，有关华商的讨论自然不在少数，其中最著名的无疑就是杨进发的《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和《新加坡殖民地时期的华社领导层》（新加坡：Times Academic Press，1992），从杨进发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华商在华社领导方面的举足轻重。此外，林孝胜的〈二战前新加坡华社与帮权政治〉（林孝胜 2010: 1-30）一文，也触及了华商领导的课题。本文另辟蹊径，不重复谈论华商在华社的领导权和地位，而将重点放置在他们对华社的社会服务，在哪些领域服务、如何服务、重点何在以及贡献如何。本文所引述的华商大部分皆有相当的知名度，故此不拟在文中叙述其生平事迹。

二、华商在教育领域的贡献

如果说马新华商在社会服务和贡献方面，其中投注最多心力和资金，持续关注时间最久，几乎始终如一，不曾间断的恐怕非教育领域莫属。而在这领域的贡献，又以闽帮商人独占鳌头，其他各帮的总和也难望其项背。

华人移民南来，即已意识子女教育的重要，为了解决子女教育问题而纷纷设立私塾，根据文献记载，早在1815年，马六甲已经有三间私塾，颜清湟推测至少有一间是由闽人所创办。（颜清湟 1993: 2）1819年，檳城的五福书院成立，马新华社普遍上皆认为这是马来亚历史上最早的华文私塾。（郑良树 1998: 3-6）1829年，德国传教士则谓新加坡有三间华校，其中一间为闽校。（颜清湟 1993: 2）事实上，上述记载的学校，仅仅是中国传统的私塾，还不是现代意义的学校。这些私塾主要有三种类型，一种为家塾，由富裕的华侨自请老师教育孩子；一种为私塾，一般上由教师假借庙堂自设讲帐受徒教课；一种为义塾，由华侨共同设立招收贫穷子弟入学。（郑良树 1998: 31-33）

自19世纪上半期，华人社会创办私塾教育子弟以来，马新华商兴学办教，出钱出力大有人在，形成一个优良传统，持续至今，未尝稍歇。但其中的影响却大小有别，不可以道里计。有一类是属于具有前瞻的开创性兴学办教者，如陈金声在1849年在天福宫偏殿创办

的崇文阁书院和1854年在厦门街（Amoy Street）创办的萃英书院。在19世纪，最早严格意义上的华校非崇文阁书院莫属，它是超方言帮派和土生新客的学校，它虽附属于神庙，但有明确校史、文字记载和教育目标，也是迄今所知有校名的最早旧式教育单位。而萃英书院更进一步，属于独立的教育单位，神位只是院中的附属体。（郑良树1998：17-21）这两间为早期新加坡华族子弟提供教育场所的华文学塾，陈金声不仅是创办人，还是主要捐款者，他实开新加坡华文教育之先河。

营商有成，荣登侨领之列，并奉清廷的昭命，被委任为槟城首任副领事的张弼士，在他与谢荣光和梁碧如（时任槟城屿副领事）等政要推动下，于1904年4月联同胡子春、张鸿南、林汝舟、谢德顺等乡绅参与推动新学，设立槟城中华学堂，初时暂借平章会馆（即槟州华人大会堂前身）作为校舍。这是马来亚第一所华文新式学校。张弼士为了学校更好的发展，独力出资7万4千元，作为建造校舍之用。1905年，张弼士又偕同胡子春等人筹集经费十数万元，购置槟榔屿港仔厝地方建立学校。同年，他到星洲督办应新小学，是星洲最早的新式学校。陈育崧特别推举张弼士为“在南洋最先肯牺牲无数金钱办学的，要推张弼士为第一人”他对新式教育之落力，由此可见。（徐威雄 2009：67-69）

另有一位常被人忽视的霹雳锡矿大王胡子春，他不仅誉满商界，难得的是他拥有财富的同时，更勇于担任推动马来亚新式华文学校的旗手。1898年，清朝维新派配合新政，通过出使各国大臣督促各地领事劝导侨民兴办学堂。其后新政虽受挫，南洋各地兴办新学的趋势已不可挡，加上维新派主将康有为于1900年1月底至2月在新加坡及槟城不遗余力推动新式学校，使胡子春深感中华民族非学不足以图存，乃发奋办学，于1901年联同槟榔屿客属侨领梁碧如、郑景贵、戴欣然、饶芙裳、熊玉珊等倡办“崇文社”，推动“敬惜字纸”运动，并设立义塾，免费供各籍贯子弟入读。不久，胡子春又倡议于中华学堂附设开办马来亚第一间师范传习所。中国驻槟榔屿第四任副领事梁碧如致函两广学务处，要求委派时任该处的刘士骥来槟“教习师范，以巩学基”。1905年5月，刘士骥抵槟，筹设师范传习所，不久即招收第一批学员。（锺伟前 2009：63-65）

胡子春不仅开办了第一所师范学校培训老师，他也是马新女学的鼓吹者，在他的努力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一口气开办了好几所女校，可谓开女子受教育风气之先。1905年，胡子春与姚德胜、区昭仁等倡议创办坝罗女学堂，办学经费尤赖胡氏支持。1907年，开办拿哈女子小学及拿乞乐育两等小学校亦由以胡氏为首的热心人士所推动。1909年至1911年间，胡氏再开办槟榔屿中华女校。该校后来欠缺教师，学生并入崇华学堂（亦为胡氏推动创办之学校，民国元年改校名为时中）。（锺伟前 2009：64-65）

胡氏的兴学办教不仅及此，他还出钱出力创办不少马来亚最早期的新式学校。1907年，胡子春等人发起创办霹雳育才公立两等学校，胡氏捐银5千元，姚德胜将自置之铺店三、四间借作校舍，而胡氏曾担任八年的育才学校董事长。由此可知，槟城中华学校、槟城师范学堂、槟城崇华学堂、坝罗女学堂、霹雳育才公立两等学校、拿哈埠乐育两等学校及拿哈女子小学等学校的创办，胡子春皆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而这些学校都是马来亚最早期的新式学校的代表。（锺伟前 2009：63-65）

另有一类华商是在某一地区兴学办教不遗余力，极负时望，甚至成为该地区办学的代表性人物。这一类华商或许要以槟城的林连登为最著。他是檳城潮州会馆的领导，以潮州会馆之名于1919年创办韩江小学，他是发起人之一兼首届董事长，并连任董事长数十年。林连登最令人津津乐道的是他以80岁的高龄完全投身于檳城韩江中学的建校工作，出钱出

力，功绩卓著。此外，他也独资创办双溪拉兰中华小学，也是双溪大年新民学校永久名誉董事长、枋城孔圣庙中华中学信理员及枋城钟灵中学的两届董事长。数十年来，林连登捐予教育之款项不下百万计，受惠的华校有二、三十所，对北马各地的华校几乎来者不拒，有求必应。南洋大学倡建时，他认捐50万元；他也捐助5,500元予马来亚大学基金。（许德发 2003：294-300）其对教育的贡献不可抹煞。

另外，在吉隆坡方面主要有张郁才（1870-1958）的独资办教育。他有感于年轻时失去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故此极为重视后辈的学业，并以行动来推动教育。他于1917年独资在吉隆坡创办柏屏义立学校，他聘请老师，齐全设备，广招学生，不论年龄籍贯，尤其是贫苦子弟。为了提倡教育，免收学费，且供给校服。遇到学生要参加重要庆典时，他还自掏腰包，供应学生帆布鞋。该校维持长达40余年而从未向社会人士讨捐一分钱，估计张郁才办学耗资达百多两百万元。此外，他也于1906年在陆佑的领头下，资助尊孔学堂的创办。他也是创校于1908年的坤成女中创办人，并出任尊孔、坤成及华侨学校的产业受托人。1955年，南洋大学基金筹款，他捐出3万元。（黄蓓蓓 2007：54-55）

此外，热心华教事业的殷商黄重吉虽然没有创办任何学校，但他以身兼吉隆坡两所华文中学校董的职责，在二战后以实际行动协助两校之复办工作，可谓是两校得以复办的第一功臣，贡献绝不亚于创办学校。首先，二战前的尊孔中学办有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师范班及小学，拥有学生1千多人，号称雪兰莪州的最高学府，于日军侵略马来亚期间停办。但在战后复办时却苦于国共两党人事之纠缠，在掌校人选方面始终无法找到双方皆能接受之适当人选，以致复课工作陷入困境。在这个节骨眼上，黄重吉挺身而出，斡旋其中，成功解决校长人选问题，并捐出5千元为复课费用。其次是吉隆坡中华中学之复办。中华中学本由福建会馆创办于1940年，黄重吉就是当时创校董事之一。该校于二战期间停办，但战后的中华中学却无人负责复课。黄重吉在解决了尊孔中学复课工作后，慨然负起复校工作，召集中华中学董事商议，并捐出巨款，把中华中学复办起来。（林连玉 2007：97-101）

在马新华商兴学办教的历史上，出钱出力者大有人在，砸巨资办学者也不在少数，终身持续不断捐助者也不乏其人，但对马新华文教育有大影响，并成为典范人物的恐怕屈指可数。首先第一位要属陈嘉庚。陈嘉庚从20岁（1894）首次捐资办学开始，就矢志不移，甚至倾家荡产也义无反顾，乐此不疲的奋斗了60余年。1894年，他以2千元在其家乡集美兴建了惕斋学塾。1906年在新加坡开办了道南学堂；1913年返回集美筹设集美小学的开办；1915年，因为提倡女子教育，他积极响应新加坡崇福女校的开办。1917年集美女子小学以及附设的幼稚园开课；1918年，他推动的集美师范以及集美中学也相继开课。1919年，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开课，是味东南亚第一所华文中学，他带头认捐了3万元。1921年，厦门大学开课，标志着从幼稚园直到大学完整教育体系的完成与实现，往后陈嘉庚不断的注资发展，使其规模越来越宏大，体系越来越完整，基本上完成了陈嘉庚的心愿。也从这时开始，他在中国和马新两地，就不曾间断的兴办和资助不下数十所的中小学乃至大专院校。（杨进发 1990：111-120）

陈嘉庚对马新华教的影响可谓无远弗届，这可以从如下三点看出。首先，陈嘉庚倾家兴学的精神，带动马新华社兴学办教的风气。1898年清廷的维新运动，兴办京师大学堂，各地亦纷纷兴办兼具中西学的新式学堂。维新失败后，保皇党与革命党人纷纷到马新宣传和筹款，并鼓励兴办学校，广开民智。到了1920年华文私塾基本上已被新式学校取代。新

式学堂的建设,须投入庞大的财力兴建校舍,聘请教职员及支付其他一切费用。学校除了收取适宜的学杂费,也向华社募集,乃至寻求殷商为校董。20世纪初,陈嘉庚在马新适巧赶上这股兴学办教的浪潮。他于1906年积极参加福建会馆创办道南学堂的工作,并于1910年当选为学校的第三届总理,于任期出面筹集资金5万余元,在亚美路兴建校舍。(张剑魂 1993: 28-29)

从1906年参与创办道南学堂开始,陈嘉庚数十年如一日,热心华侨教育,新加坡的华侨教育在他的倡导下有了显著的发展。事实上,早在弱冠之年(1894),陈嘉庚有见乡里儿童失学,最先兴起捐资办学的念头,他出资2千元兴建惕斋学塾,迈开兴学办教的第一步。(张剑魂 1993: 28)此后,他在中国福建及马新两地分别注入大笔资金办学。20世纪初期,马新新式学堂风起云涌的时刻,在他的带动下,华侨教育开始获得更多人的关注和支持。他曾说:“金钱如肥料,散播才有用。”¹ (陈嘉庚 1979: 375-376) 陈六使和李光前毕生注资兴学,嘉惠后人,莫不受他的影响。之后,马新侨商纷起效尤,或多或少都受其鼓舞。

据粗略估计,如果陈嘉庚把兴学办教之钱财用以购买黄金,至今应有相当于数亿美元之数。(李小丁、练先永 1989: 87) 仅仅这个数目还不能说明什么,关键是这笔钱占他全部资产比例之高,为任何一个捐资兴学者所不及,更何况他在经济最危难的时刻,仍不忘他心血结晶的集美和厦门大学的经费,故有人誉之为“倾家兴学”第一人。(张剑魂 1993: 33; 李小丁、练先永 1989: 87) 据他的回忆,厦大创校初期,他分别向三位南洋富侨募捐巨款,结果铩羽而归, (陈嘉庚 1979: 15-17) 其余可想而知。是时侨商赚钱之余,对教育兴国的体认不足,故有此窘况。在那个时代,能如陈嘉庚般倾家荡产兴学办教在所不惜者,有如凤毛麟角。

其次,陈嘉庚那股忧国忧民,爱国爱人的情操,加上克勤克俭,淡泊名利的美德,足为后世楷模。他认为“教育为立国之本,兴学乃公民天职”,而“欲尽公民一分子天职,以一平凡侨商,自审除多少资财外,绝无何项才能可以牺牲,而捐资一道,窃谓莫善于教育……欲为公众服务,亦以办学为宜。” (陈嘉庚 1934: 7) 为此,他的办学态度是“一意热诚致力,毫无反顾”, (陈嘉庚 1979: 11) 坚持不懈,奋斗终身,无论事业顺遂,还是经济发生困难,始终如一,难能可贵的是,他不借此追名逐利,一本爱国本心,不喜他人赞扬,办学对他而言不过“聊尽国民天职而已”,不足资宣扬。(张剑魂 1993: 33) 他虽谦称办学不过尽国民天职,但从日本侵华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他把大部分精力用于统领侨界抗敌救亡领导南侨总会。在1938、1939两年内筹得1亿4,445万元汇回中国; 1940年3月亲返中国,走遍大后方视察慰劳, (张剑魂 1993: 32) 投入抗日救国的运动,坐言起行,始终如一,证明他是位和国家危难同命运的爱国者。

此外,他一生自奉甚俭,过着与他收入不相称的生活,把剩余的几乎全部金钱都用于教育事业,他曾说:“该花的千百万都不要吝惜,不该花的一分钱也不能浪费。”兴学办教他奉行前一句,生活起居他奉行后一句。(李小丁、练先永 1989: 89)

无庸质疑,陈嘉庚是位成功的侨商、爱国的教育家,但更重要的是他事业背后所竖立的精神和高洁的人格,一直是许多马新华商参与社会文教事业的道德泉源,相信这正是他成为马新华教界典范的最根本所在。若推而广之,显然他已够格成为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伟

¹ 1946年1月7日筹募教育经费大世界游艺委员会成立所发表的演说题目。

人，同受广大华人社会乃至世人的敬仰和学习。

无独有偶，另外两位在战后马新华文教育历史上有大影响的人物，皆与陈嘉庚有密切关系，一是其下属陈六使，一是其女婿李光前，两者分别掌控的益和橡胶公司和南益橡胶公司同是执马新胶业牛耳的两家最大橡胶企业，同时这两者也是继陈嘉庚之后对华文教育出钱最不遗余力的慈善家。

陈六使也是开一代风气的华商。陈六使一如陈嘉庚，不仅是著名的华人企业家，也是位热爱中华文化和教育事业，并积极参与新加坡华人社团活动的领袖。1930年代，在陈嘉庚言行思想影响下，他极力支持陈嘉庚兴办厦门大学、集美学校及当地社团活动和文教事业。计有：1、1933年，陈嘉庚企业面临困难，陈六使兄弟每月捐助500元作为集美学校经费；2、1936年，陈嘉庚为厦门大学集资16万元，陈六使一人便捐助5万元；3、七七抗战爆发，陈六使发动南洋集美校友募捐集美学校基金；4、1939年，在陈嘉庚倡议下，中华总商会筹建中华大会堂及图书馆，需费20多万元，陈六使（商会委员之一）认捐了四分之一。（陈炎成 1997：149-151）1953年1月16日，陈六使召开福建会馆理事联席会议，会中倡议兴办一所华文大学，这显然受陈嘉庚创办厦门大学以培育人才的影响。这可说是陈六使维护中华文化，发展文教事业最杰出的贡献。南大的创建，亦有其特定的思想基础与时代背景。首先，战后马新华教在英殖民政府政策下，渐渐亮起红灯，陈六使每思及此，莫不忧心如焚，“思办一中国式大学，试挽狂澜，冀希中华文化永如日月星辰之高悬，朗照于新马以至全东南亚，蓄之有日矣。”其次，华侨对马新的贡献与建设，“为保障并发展母语教育，为维护伟大的中华文化，不可无南洋大学；为传播中华和平的文化，以贡献于世界和平事业，也不可无南洋大学。”、“否则身为华人而无华人的文化，虽为华人而不知自己的文化，这种人我们实不知何以名之！”再者，他认为南大创办目的在于谋马新的进步和发展，不仅仅是维护华人固有文化而已，因此是适应马新建设发展的需要。²

与陈嘉庚相较而言陈六使的事业虽是沿袭陈嘉庚，但无论在气势或格局上就显得相形见拙。可是1953年首创南大，掀起了马新自办华文大学的序幕。1960年代开始至1980年代初期的独大运动，以及1990年代南方学院和新纪元学院的开办，无不以南大为“见贤思齐”的南针。其次，陈六使在倡建南大的时刻即席宣布捐款500万元，这笔款项在海外华文大学是史无前例的。他的义举首开上至达官贵人，下至贩夫走卒皆全面参与的浪潮。1960和1970年代独大运动及独中复兴运动的义卖、义演、义跑、义剪……都脱胎于此。第三，南大广开深造之门，为华社培育无数精英专才，或投入建国行列，或贡献华社。第四，南大精神更高悬为马新华教界的圭臬，新加坡资政李光耀亦不得不承认，如果新加坡失去南大精神，结果将难以想像。

李光前则秉承陈嘉庚，“取诸社会，用诸社会”的遗风，热心教育和公益事业。安焕然有如下一段精简扼要但完整的论述，兹抄录如下：

“在福建原籍家乡南安县创办学校、医院、体育场，并大力协助陈嘉庚继续资助和支持厦门大学的办校。李光前于1952年在新加坡设立李氏基金。1960年和1965年又分别在马来亚和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每年捐资为数可观的赞助发展科研、文教和慈善事业，尤其在教育方面。1962年，李光

² 作者不详，1993，〈陈六使与南洋大学〉，《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页69-70。

前更是把他名下的全部南益股权，悉数捐给李氏基金，致使李氏基金成为南益集团的最大股东，在南益股份中占了48%。迄今，李氏基金捐资新马各大院校、独中和华小，其数难以细数，“光前堂”处处可见。但李光前是一位热心教育不求名利的谦谦君子，而且其创办的李氏基金的助人发给，也是不分种族的。他在新加坡曾捐建了一所印度中学，在马来亚也曾捐建一所回教学院。1949年原址设于新加坡的马来亚大学成立之初，李光前先后捐资50万元，建立图书馆，并致函嘱咐应优先购置东方文化书籍和增进科学之研究。1953年南洋大学创办，李光前也认捐实收捐款总额的10%，共计104万元。³

事实上，早在战前槟城的戴欣然已经将其店业规划为义产，名为“中益堂”专作教育慈善事业用途，有如现时的基金会，长期捐助槟城时中学校和南华医院每年2千元，二十年如一日。另外，栢城玻璃池滑疗养院也受其捐助。（许云樵 1967：A78）1961年，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的发动下，新加坡宗乡团和社团于9月10日举行追悼大会，并成立“陈嘉庚奖学基金”。1981年，筹募500万元，成立“陈嘉庚基金”，主要服务范围是学术研究工作。⁴但无论如何其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力远远不及李氏基金。

华商对华文教育固然出钱出力，但他们的个人作风往往左右学校的发展，林连玉曾经感慨的说：“华校没有董事办不成，有了董事办不好”。有的校董在出钱后，即放手让校长治校，绝不过问校政，因为这些校董皆有自知之明对教育一窍不通，如张郁才独资创办柏屏义立学校，他虽是校主，却从不干涉学校行政。有者虽不干预校政，但会选择在某些重要的场合露脸，如战前马六甲培风董事长郑成块，每当学校开课典礼，必然衣冠楚楚，由监督沈鸿柏陪伴而来，但从不上台训话，又不与师生交谈。所以如此在表示当时虽然经济不景，但学校经费他会负责到底，并以此安定师生之心。因此在他任董事长期间，凡事学校不敷之费用，概由他垫付，毫无难色。临终之前，更拨出一块土地，作为培风建筑新校的用途。（张礼千，1941）

虽然大多数的校董只负责出钱，从不过问校务，但也不乏过度关注校政的校董，以下两位恐怕是华教历史上最著名的董事干预校政的事例。首先是槟城的林连登。在韩江创校之初，聘请了多位博士级教师出任高职，可惜留不住人才，因为林连登与几位博士和校长的关系不佳，并牵扯到校政分权和干预校政问题，最后未经妥善安排便于1958年把校长革职，在无人掌校的情况下，林连登隔天即宣布接任校长一职，由于教育局的反对，只好暂由韩小校长代理韩中校务。林连登更因为此事而惹上官司，使其崇高的声誉蒙受玷污。（许德发 2003：296-299）其次是豪掷500万创办南洋大学的陈六使，他曾有老师如板钉，要拔就拔，要钉就钉的言论。林语堂事件，姑且不论谁是谁非，但他坚决不惜自掏腰包赔偿也要辞退林语堂极为一个著名的事例。

惟其如此，但陈六使热爱华文教育，维护中华文化，为了保全南大的特质，不被英化，迫使他起而捍卫南大的母语教育传统，甚至为此被褫夺公民权，不惜与当权者抗争，

³ 安焕然，出版中，〈李光前：热心公益的儒商君子〉，载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⁴ 作者不详，1993，〈陈嘉庚基金·李氏基金，服务社会，造福人群〉，《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页518-519。

却也令人敬佩。但在马来西亚华教史上，最早为了抗议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被当局对付的华商应该是庄希泉。1920年，英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华文学校注册条例》，意在限制华文教育的发展，时任新加坡国货公司经理的庄希泉，第一个挺身而出，坚决反对，扬言“我就是牺牲全盘的生意，亦一定要反对它！”于是，社会便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反《学校注册条例》颁布的运动。最后逼使英政府在把反对最力的庄希泉，连同余佩皋、钟乐臣和陈新政等，以反抗条例的罪名遣送出境，并强行实施《学校注册条例》。（廖文辉 2007：48-49）

马新华商对华文教育的执着，往往不是及身而止，会薪火相传至其后人，甚至数代人坚持兴学办教，如陈金声家族，他在1887年捐助创办崇文阁书院，由其哲嗣陈明水捐献钜金重修，萃英书院也由他扩建。陈明水之子陈若锦（陈金声之孙）更秉承先志，宏扬扩大文教事业。陈金声家族致力教育事业，历三世而不衰。为捍卫华文教育权益的陈新政，是槟城钟灵和槟华的创办人之一，1920年因反对政府实行注册法令，被递解出境。其子陈文柄长期资助华校，即使事业受挫折，对钟灵、槟华、菩提、协和、佛教义学等的捐助热诚不曾稍减，尤其是佛教义学他更是第一功臣。陈文柄的侄儿，陈火炎亦是公而忘私，优先处理华教事务，任劳任怨。（李会春 1993：114）

难能可贵的是马新华商不仅在海外兴学办教，他们也本着同样的想法在中国兴办教育，如胡子春在原籍地永定县也倡设了四、五所学校，初步统计，由胡氏于国内外创设的学校至少有九所，其他各地获得他资助的学校更是不胜枚举，至于获得他资助出国留学的学子也为数不少。黄亚福于1917年，在家乡眼镜村创办植本学校，专收邻近五个村庄的学生。马新华商在中国兴办教育最著，当数陈嘉庚，恐怕无人能出其右，1894年，他首先以2千元在其家乡集美兴建了惕斋学塾。1913年，他在集美筹设集美小学的开办。1917年集美女子小学以及附设的幼稚园开课；1918年，他推动的集美师范以及集美中学也相继开课。1921年，厦门大学开课，标志着从幼稚园直到大学完整教育体系的完成与实现，往后陈嘉庚不断的注资发展，使其规模越来越宏大，体系越来越完整。（杨进发 1990：111-120）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陈嘉庚眼中的新中国诞生，并北归参加开国大典，他晚年大部分时间皆住在集美，就近参与集美学校和厦门大学校舍的修复与扩建工作。（张剑魂 1993：33）

马来西亚华商热心教育，仁风义举是令人感动的，除了上述捐献教育的好人好事外，其他的也不胜枚举，兹再举数例以概其余。身为宽柔校友的黄树芬从1920年代开始至1960年代，即出钱出力，先后担任宽柔董事会董事长暨各类职务、建校委员会主任，并数次捐献巨款办校。1954年担任柔佛南洋大学主席，响应创办南洋大学；1969年董教总倡办“独立大学”，担任“独立大学柔佛分会”及“新山区会”主席，推动筹募建校基金；1969年，马华公会倡办拉曼学院，慨捐25万元充作建校基金。（吴华 2004：64-65、68-69）

新加坡的陈若锦为倡议开办医科学校，以造就医学人才为本地服务，于1904年向总督安德生爵士（Sir John Anderson）提呈请愿书，总督回覆若请愿人先筹得7万元以上为基金，即刻开办，陈若锦捐献12,000元，列捐款人之首位，最终募得87,077元。医科学校于1905年9月28日由总督安德生主持开学典礼，至1918年，共培养92名医生，其中有25名是华人。（许云樵 1940b：1026）

槟城的戴欣然于1900年，回乡奔丧，此时正是义和团运动失败，清政府向列强称臣赔款，海内外有识之士皆以为非兴学无以救国，各地纷纷创立学堂。戴欣然亦谓：“此下无

学所致也”，为此捐输巨金，成立潮安城之茶阳旅潮学校、大埔官校、汶上崇和学校，星洲启发学校、檳城时中学校等十余校，共费15万金。（许云樵 1967：A77）

至于其他或捐献或创校的还有：黄亚福在1906年发起创办新加坡宁阳会馆的夜学，并倡办广肇学堂于新加坡珠山脚柏街，随后该校改为今名养正学校；林义顺和其他侨领共同创立新加坡华侨中学，并担任董事会财政；章芳琳于1875年创办章苑生英文文学，由他本人支付费用以招收各种年龄和各种宗教信仰的学生学习英语，后来又在合乐路创办章壬宪义学。

三、华商的社团领导与服务

社团在马新华人社会极为重要，社团有庇护、互助等功能，尤其是早期南来的华工，人生地不熟，社团就发挥了照顾的功用。（颜清湟 1991：41-48、77-86）社团的种类繁多，举凡血缘、业缘、地缘等宗乡会馆，乃至神庙等宗教团体，皆属社团的范围。⁵（石沧金，2005）

从19世纪开始，许多经商成功的华商一般上皆会被吸纳进入社团，或选择加入社团，如此除了可以通过社团的影响力，扩大其事业网络，同时也可以为组织和会员谋取最大的利益和福利，相得益彰。更为重要的是，在19世纪后期，由于会党遭英殖民政府取缔，并列为非法组织，故此许多会党领袖，纷纷转移阵地，社团成为攫取社会地位的其中一个重要管道。因此成功的华商往往也是社团的领导。尽管加入社团的华商或许有各自不尽相同的议程，无疑造福乡梓，服务社团却是其中一个最为重要的目的，因为只有如此，方能确保华商在社团的地位，否则恐怕无法长久于位，很快就遭社团唾弃。

一些历史悠久，对华人社会有重要影响力的社团会馆是在一些华商牺牲奉献，积极推动下促成的。如吉隆坡的陈氏书院是陈秀连于1897年以三千五百元的高价买下吉隆坡茨厂街尾七个铺位的地段，并捐出来作为陈氏书院（宗祠）的院址。他联合宗亲陈春、陈新禧等人共同规划，展开建祠计划。他们三人可说财雄势大的矿家，然而书院建设工程启动不久后，传说是因为风水关系，接下来他们的生意纷纷受挫，使建祠工程大受打击，甚至因此停顿了一年。后来，矿业后起之秀陈在田因挖到锡米仓发迹，愿意拨出巨资承担建祠的费用，陈氏书院才可以在四年后建好。（温故知，1984；黄蓓蓓 2007：45-47）陈氏书院古色古香，雕龙画凤，浮雕精美，是吉隆坡最富有人文气息的古建筑。政府也在2010年将陈氏书院列为马来西亚历史建筑类的文化遗产。陈秀连当初倡议和推动建立陈氏书院的精神与贡献，至今仍令人敬佩。⁶ 此外，创立于1864年，吉隆坡历史最悠久的华人庙宇吉隆坡仙四师爷庙，也因为陈秀连的努力才得以保存下来。陈秀连在担任仙四师爷庙的炉主时，发生了一宗庙产纠纷，原来当年叶亚来送地建庙时，没有立回字据，以致叶家清理家产时，将神庙周围的空地也列入遗产之内。陈秀连与事主多次商讨无效，最后交给华民司调查确实神庙空地乃公地，才解决了这个问题。如果没有陈秀连当年的努力奔走，就没有今天的师爷庙。（黄蓓蓓 2007：49-50）

另有与陈氏书院同时获得文化遗产的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也是在当时几个重要的华商

⁵ 详参《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第五章的分类。

⁶ 刘崇汉，出版中，〈陈秀连：创建书院的机械业先驱〉，载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努力下共同促成的，在整个会堂建设过程中也几经波折。华堂的概念最早开始于陆佑、张郁才和朱嘉柄等人，后来陆佑联同叶观盛申请地段盖建，由于未向土地官注册，叶观盛过世后，申请的地段被批销，陆佑得知后即刻向政府讨回该地段，并将该地段交由张郁才等三人保管。张郁才因此提出“一面兴建，一面筹款”的建议，雪华堂才于1934年顺利落成。当雪华堂落成，他即刻担任第一届（1935）的总理（会长）直到第四届（1950），开启了雪华堂的“张郁才时代”。（黄蓓蓓 2007：51-52、56）

此外，历史悠久的吉隆坡广肇会馆是赵煜于1888年，为谋求同乡在社会生活上的相互援助，所倡议创建的。当时他慨捐地皮一段作为会址，并垫出9千余元作为建筑费用，会馆建成以后成为广肇二府同乡停留聚会、早期南来同乡临时寄宿、工作介绍、神明（关帝）膜拜及处理华人纠纷或难题的审议场所。⁷ 叶观盛在任甲必丹期间，为谋求同乡福利，联络乡谊，他于1885年在吉隆坡苏丹街独资创建赤溪公馆。⁸

另有一些会馆是在扩大族群影响，加强组织功能的情况下创建的，如檳城的潮州会馆即为一显著的例子。19世纪，檳榔屿的华人社会主要以闽广两帮为中坚，为了团结和加强潮州人的势力，许梈合与王武昌等人在1864年将原有的韩江公司改名为韩江家庙，扩大组织功能，希望能以此加强潮州方言群在檳榔屿华人社会的实力，以改善潮州人的地位与份量。⁹ 目前潮州会馆也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肯定，获颁发亚太区文化遗产保护奖，同时它也是东南亚保存最完整的潮州会馆，是檳州一级古迹。

马新早期华商事实上大部分都是会馆的发起或创办人。如霹雳甘文丁的陈亚炎是粤东古庙及古冈州会馆的主要发起人。粤东古庙创建于光绪八年季冬（1882/1883），由义兴派的惠州和古冈州等籍人士合建，陈亚炎担任倡建值理，并是信托人之一。古冈州会馆创建于1881年，原在甘文丁，后因铁船开采锡矿而搬迁到太平来。霹雳另一重要的领袖郑景贵，则创建了鲁班古庙及广东会馆。鲁班古庙创建于1882年，由新宁人为主的木匠所成立。广东会馆乃郑景贵、陈亚炎、陈耕全、林霖云、区耀坡等人于1887年倡建。陈亚炎与郑景贵也是1893年重建峇东绥靖伯庙的总理。（李永球 2003：5-6、20）此外，霹雳的胡子春在1897年，霹雳怡保福建会馆成立之初即被推举为董事，并于1912年将之升格为霹雳福建会馆，同时策动各埠设立分会。霹雳福建会馆因空间不敷应用，胡子春即以6千元价格让出怡保市区内三间店地（现有“霹雳福建会馆”会址）重建会所。胡子春也在1907年与其他商界领导在怡保新改良商局（1905年创设）基础上，倡组霹雳中华总商会。1908年第一届商会理事选举时，胡氏高票当选主席一职，可见其在商界之名望与地位。（锺伟前，2009）

檳城方面则有林连登在1934年创立的马来亚潮州会馆联合会，并担任两届主席。在之前他也是檳城潮州会馆信理员之一兼为首负责人，历任会馆主席20余年，也是檳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会长。1930年代以后，他不仅是檳城潮人领袖，凭藉其服务社团和华教的努力和贡献，他崛起成为马新潮人领袖，乃至马新华社的领导人之一。他先后担任不分方言群的

⁷ 作者不详，1991，〈赵煜先生传略〉，《雪兰莪广东会馆金禧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广东会馆，页236-237。

⁸ 作者不详，1991，〈甲必丹叶观盛传略〉，《雪兰莪广东会馆金禧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广东会馆，页238。

⁹ 吴龙云，出版中，〈许梈合：创建韩江家庙的檳城潮帮领袖〉，载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檳榔嶼中華商會會長、檳城廣福宮（觀音亭）主席、《光華日報》董事主席、林氏九龍堂族長、南華醫院信理員、北馬酒商公所名譽會長。（許德發 2003：282-289）

其他會館社團的創辦人頗不乏人，例如胡亞基，1879年番禺會館的成立有賴他的鼓吹和努力，同時他也擔任該會館的大總理；1929年，林義順創立的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是新加坡潮州社群的最高組織；張郁才與曹堯輝等人於1952年創辦吉隆坡岡州會館，再於1953年發起組織馬來亞古岡州六邑總會等皆是，本文無法一一盡述。

此外，有不少華商雖然沒有參與創會，但卻身兼多職，同時擔任多個會館的主要領導，出錢出力，不遺余力。

柔佛新山的黃樹芬自1937年起，即接任新山南洋華僑公所總理，並於戰後易名為新山中華公會起，開始擔任理事長，並蟬聯理事長長達32年，為新山華社服務前後38年之久。此外，他也歷任柔佛州中華總會理事長、柔華商聯會會長、新山中華商會會長、星馬寧陽會館聯合會理事長、柔佛廣東會館會長、新加坡寧陽會館理事長、新加坡海天游藝會主席、新加坡養正學校董事、新加坡廣惠肇留醫院副主席、新加坡中興日報董事長等社團重要職位。1948年新山中華公會購置新會所，首倡捐獻5千元。2002年中華公會建新大廈，他慨捐總費用一千萬元的十分之一，為捐獻款項中最大筆者。（吳華 2004：65-67、69-71）

檳城的許武安接掌父親事業之余，也承接父親的社團資源，在1870年代以後，成為韓江家廟的總理，隨後亦擔任廣東暨汀州第一公冢理事，據1885的捐款名單，許武安曾捐銀百元。時年60岁的他也是該公冢理事，名列大董事之首。1881年，他成為檳榔嶼平章公館的發起人之一。檳城的戴欣然，曾任極樂寺六大總理之一，韓江家廟信理員、廣汀公塚協理（1898-1900年）、中華商會信理員（1917-1919年）及南華醫院總理（1895年）等職。當極樂寺於1891年創建及於1895年擴建時，他是主要捐款人之一。¹⁰ 可謂是另一個檳城重要的社團領導。

吉隆坡的黃重吉積極參與華社工作，擔任多個主要華人社團之領導人，視公事為己事，深受華社人士擁戴。他曾擔任馬來亞黃氏登進家族會多屆族長（1951-1952，1954-1966）及信託人（1954-1966），吉隆坡福建會館和永春會館總理，雪蘭莪中華總商會、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同善醫院、青年會、逸園俱樂部等社團要職。（劉崇漢 2006：82-83）值得一提的是，當年福建會館翻建時籌款不足，董事部為補足所欠債款2萬多元，決定以游藝會入場券作為掩飾，私開彩票，後恐抵觸法令，董事會風聲鶴唳，人人自危，籌款事宜幾乎半途停頓。黃重吉認為彩票既經發行不可失信於公眾，毅然獨力負起責任，以他在巴生的椰油廠作為彩票開獎的地点，使會館的彩票計劃順利完成。事後他被輔政司傳去問話時直認不諱，強調為公眾事業不得已而為之，輔政司深敬其為公犧牲的精神，最後置而不究。（林連玉 2007：99）

至於陸秋杰則跨越檳城和吉隆坡兩地，歷任檳城順德會館總理及五福書院協理。1906年，他出任檳城廣東暨汀州會館總理及僑生公會會長。在吉隆坡，他是廣肇會館信理員、咖啡山俱樂部主席、賽馬公會東方部主席。¹¹

¹⁰ 劉崇漢，出版中，〈戴欣然（戴喜雲）：政商傳奇〉，載何啟良編，《馬來西亞華人·人物志》，八打靈：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

¹¹ 劉崇漢，出版中，〈陸秋杰：支持革命的政商精英〉，載何啟良編，《馬來西亞華人·人物志》，八打靈：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

四、华商的社会服务

由于马新华社没有中国传统社会的士绅阶层，官方和民间的联系和管道，一般就由货殖有方，并藉此进入社团成为华社的领导或代表的华商来担任。经由他们的社团领导身份代表华社发言，并争取权益，也因为他们在华社的代表性，英殖民政府往往也乐于收编华商，在华民护卫司还没有成立的时候，殖民政府就透过他们间接管理华人社会。新加坡最早的警官李特（W. H. Read）曾说星洲虽无甲必丹之制度，但在华侨社会之中，确有甲必丹形式的存在，他们虽然没有合法的权力，但解决华人的纠纷，平章华人的事件，非常地有威信。李特言中所谓的“他们”指的即是陈笃生、陈金声和陈金钟等华商。（许云樵 1940b: 1010）

这些华商的社会服务皆能起着移风易俗，并于纠正人心、稳定社会大有助益，往往能得到英殖民政府的认可和重视，除了赐封勳衔，并给予官委委员的身份，将之吸纳进入官僚体系，在协助英殖民统治者解决和处理华社问题和纠纷方面发挥极大的作用。在众多的事务中，协助殖民政府排难解纷，调解会党械斗无疑是当时极为重要的业务之一。

新加坡在19世纪就成为华族南移的集散地，不少华南的移民经由新加坡再迁往其他东南亚国家，另有一大部分就在马新落户。由于移民众多，会党繁盛，会党之间的纷争和械斗时有所闻，在英殖民政府军警力量较为薄弱的时代，实在无法对治如此众多的党徒，借助华社负有声望的领袖，成为一个行之有效的法门了。其中最显著的例子是潮帮代表余有进和福帮代表陈金声，共同协调1854年5月5日，闽潮两帮因为米粮争执的械斗，这场械斗由城市蔓延至乡村，军警全体出动，英殖民政府仍无法维持秩序，只好请来他们两位出面，由于他俩为地位崇高的华社领袖，一言九鼎，两帮人士都能尊敬他俩的劝导，但动乱事件已持续了十天才被制止。（邱新民 1991: 121-122、129-131）事实上，当时的新加坡总督白德孚斯（Butterworth）曾经被一块石头击中帽子，为此警长协同陈金声召集各私会党领袖，商讨解决处理事宜，如果没有陈金声的协助，恐怕英殖民政府也无法可施。（许云樵 1940b: 1011）而余有进对私会党的态度是坚决的，应该给予肃清，不可姑息。

另一位备受新加坡华人社会尊崇的侨领胡亚基也是其中一位得到英殖民政府赏识，常出面调解华社的殴斗纠纷事件，如1863年，义兴公司与义福公司两私会党为了娼妓事件而打斗，以及1867年，红旗党和白旗党之争。（邱新民 1991: 149）新加坡华人另一位重要领袖，陈笃生的儿子陈金钟，也曾经在1872年接受英殖民政府的委任权充警廷推事，调停闽潮两帮侨民在市区的械斗，他采用鞭答判罚，在严刑整治之下，乱事才告平定，（许云樵 1940b: 1015）为此，他也被誉为华人大总长。（邱新民 1991: 93）

19世纪马新地区涉及华人会党殴斗事件的，其中参与人数最众，时间最久的要数海山和义兴公司分别在霹雳和雪兰莪的纷争。霹雳纷争得以平息，华人领袖的调停当记一功。19世纪初期，下霹雳一区由于丰富的锡米蕴藏量，吸引了大量的华工涌入，到了1960年代，人数已达六千余人。义兴和海山公司，为了争夺水源和采矿区，彼此间的格斗纷争屡见不鲜，后来会党间的纷争又扯上霹雳王室的王位内斗，从华人会党纷争的“拿律矿物事件”演变成霹雳王位继承的“拿律战争”（Larut Wars）。拿律地区的腥风血雨严重影响了海峡殖民地的贸易，1874年1月3日，毕麒麟（W.A. Pickering）以政府代表的身份派往槟榔屿，负责与拿律械斗的领袖谈判，处理拿律的混乱局面。他抵步后接触两名首领，即陈亚炎与许武安。他们与毕麒麟合作，最后双方达致共同协议，签定了“邦咯协约”（Pangkor

Treaty)。

此外，华商也常在英殖民政府的邀请下出面安顿民心，抚平华社不满。胡亚基和陈金钟曾经两次联手协助海峡殖民地政府安顿华社民心。第一次是1853年，当时新加坡谣传一位华人因为汲取马来人的井水而遭雷殛，有谓被老虎咬死或被鬼吓死，一时引起华社恐慌，于是两人出示安民，以定人心，不数日间，谣传顿息。第二次是1858年，中国广州亚罗号事件，引发英法联军攻陷广州，事情传到新加坡，华侨大起恐慌，商店闭门，工人罢工，为新加坡开埠以来仅见。新加坡总督即刻邀请两人商讨，并由两人出示晓谕力劝华侨复工复业，事件总算才平息下来。（许云樵 1940b: 1005）

华商协助英殖民政府安抚民心，其他较为显著的例子还有1867年，何亚昌开设之造船厂及铁工场，雇佣了20名来自香港的木工，因工作不达标而被解雇，差点闹成火烧工厂和惹来杀身之祸，后来商请陈金钟处理，陈金钟以强硬手段对付，事情才获得圆满解决，免去一场纷乱的发生。（许云樵 1940b: 1014）1825年，安德烈教堂闹鬼；1872年，马车夫反对工部局新条例而罢驶等事件，都是由胡亚基参与调停而使事件平息。（邱新民 1991: 149）1896年，雪兰莪有小贩吃‘秤头’（意谓以不足斤两之货物贩售予顾客），官员没收商标秤，因误会引起暴动，叶观盛召开侨团大会，协助英殖民政府，动乱才得以平息。

由于他们在华人社会的影响力以及对社会的作用和贡献，大多皆受英殖民政府的封赐和委任。陈笃生逝世后，英殖民政府认定陈金声为陈笃生的接班人，于1850年封他为太平局绅，是华人中的第二人。余有进也在1851年被委任为陪审员，1864年又委任他为首席陪审员，凡有关华侨事务，殖民地政府多向他咨询。陈金钟稳定社会秩序的才华，也倍受英殖民政府的重视，1864年陈金钟受委为五位华人陪审员之一，1871年被封为太平局绅（Justice of Peace）。胡亚基则于1869年任立法会议之非官吏议员，几年后又被委任为行政会议之特殊会员，这两个职位都是此前华人所未有的。（许云樵 1940b: 1006）许武安个人的影响力在协助殖民地政府签定协议后，受到殖民政府的肯定，为了让他协助处理华人社会的事务，殖民地政府将他收编。1886年，他被委为霹雳立法议会（Perak State Council）议员，与陈亚炎及郑景贵（1821-1901）同时出任该职，并为华人甲必丹。

其三是争取华人福利和权益，照顾并服务华人社群，这是大部分早期华商皆有承担的社会责任。霹雳华人甲必丹陈亚炎和郑景贵，被委任为霹雳议会的华人代表，共同为华人争取福利，其中为人津津乐道的是豁免华人的人头税和华人剧院的兴建。霹雳文史工作者李永球对此有如下的论述整理：

雪兰莪的几位著名华商或华社领袖在这方面有更为出色的表现。雪兰莪最后一任甲必

“1877年9月10日，在瓜拉江沙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有人建议征收一种称为‘夫妻税’（Asil Klamin）的人头税，凡霹雳所有15岁以上，55岁以下的男子，每人缴交1元5角。次日的会议继续时，亚炎在景贵的强力支持下，反对政府向华族居民征收，理由是华人早已成为主要的纳税人了。果然在实行人头税时，华人得以豁免；1881年12月，陈亚炎在会议上以“启导民众，并供娱乐”为由，要求政府拨出一块太平市（景贵的势力范围）的地皮，供兴建一座华人剧院。这项提议获得景贵的支持，声称“民众欢迎这种意念”。结果议会通过拨出一块长300英尺，宽180英尺的地皮，租期十年，免缴地税，剧院名为‘万芳春’。”（李永球 2003: 19）

丹叶观盛成为雪州大矿主以后，凭藉其财力和在华社的影响力，在1889年至1901年被委任为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兼首任雪兰莪议会立法议员。他的重要任务就是处理华人移民和社会的问题，如为“新客”安排工作、为失业同胞安顿生活、保护妇女和少女及办理鸦片和赌博问题。1890年，当局为登记和安置华籍移民，成立劳工站（Coolie Depot），他受委担任该站五人委员会主席，任劳任怨为同胞服务。¹² 他也向政府提供有关华人传统习俗之咨询服务。他担任吉隆坡洁净局（市政局前身）、考核局、公园委员会及葬地法规委员会等机构之成员，协助政府处理有关事务。从1890年至1902年，他在协助政府处理移民、劳工和妇女问题上之角色更赢得好评。¹³

另一位与叶观盛同期的华商和华社领袖赵煜，于1889年被当局委任为雪兰莪州议会议员后，又于1890年受委出任吉隆坡洁净局委员，他也是保良局、政府公园委员会等组织成员，同时有权审理华社的小宗案件或纠纷，可谓是隆雪地区重要的华人领袖。赵煜在广肇会馆大堂关帝神像前审理华民之诉讼事项，更具威严性与审判效果，从1890年至1903年，他经手审理的华民诉讼事件约有数百宗之多。¹⁴ 他在担任雪兰莪第一任州议员时，如果看见公务员敲诈小贩，他必然举起手杖责罚，有效遏制公务员伸手要钱的不良风气。（黄尧1967：104）叶观盛倡建培善堂（同善医院前身）时，他也出了大力。由于他对社会的贡献，因此被封为太平局绅。

陈秀连发迹后对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莫不悉力以赴，1897年之前，他已是华人社会的主要领袖。1892年，他被委任为万挠及双文丹洁净局成员；1896年至1898年和1901年，他被委任为吉隆坡中央医院大华楼委员。他的社会活动和业绩，不但为华人社会所赞誉，也受到英国殖民政府的重视。1902年，他被雪兰莪参政司委任为第一届雪兰莪州议政局的华人议员。由于当时甲必丹制度刚取消，实际上他就是第六任的甲必丹，承担甲必丹的责任。他也是吉隆坡积善堂（殡仪馆）创办人。他协助保良局和华民护卫司署，取缔妇女和少女的贩卖活动及妥善处理“妹仔”（婢女）问题，并尽其所能救出被卖入妓院的中国妇女。另外，他也领导雪兰莪反鸦片协会。由于他对社会的贡献，他于1918年2月25日被封为太平局绅。（黄蓓蓓2007：45-46）

至于陈金声之孙陈若锦，亦不遑多让。1887年，陈若锦在获选为市政局委员（The Municipal Commissioner）。1889和1902年，他两次受委为立法议会（The Legislative Council）议员。他极为关注新加坡的妓女问题，于1889年在会上要求政府关注因为淫业所引起的花柳病流传的问题，提议强迫实行市政条例56款，以保护公众卫生。经此提议，新加坡政府即对妓院设例规定，并加以种种的限制。此外，他也表达华人的意愿，反对1906年提出二读的《合伙人注册案》（*Bill for Registration Of Partnership*），免除华人商家年年注册的困扰。陈若锦其他社会服务及职衔，还有保良局委员（The Committee of the Po Leung Kuk）、华人参事局（The Chinese Advisory Board）之福帮代表、陈笃生医院管理委员、莱佛士书院（Raffles Institution）的信托人、海峡殖民地协会（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ssocia-

¹² 作者不详，1991，〈甲必丹叶观盛传略〉，《雪兰莪广东会馆金禧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广东会馆，页238。

¹³ 刘崇汉，出版中，〈叶观盛：政商翘楚，协调能手〉，载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¹⁴ 刘崇汉，出版中，〈赵煜：勇于从公的华人代表〉，载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tion) 成员等。(许云樵 1940b: 1021-1032)

除了上述较为显著,其他有为华社服务的华商也不在少数,兹举数例以概其余。玻璃市甲必丹李初锦也曾担任推事,据说以华语审理简单的华人案件,对加央司法机关顺利与公平地执行职务,曾经作出巨大的贡献。林连登在威省巴东埔兴建市镇,促进了当地的发展,他也在双溪大年捐建一座大钟楼以提倡守时运动,深受当地政府器重。薛佛记恒山亭的兴建,是新加坡华族历史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是为早年旅新漳泉人士而设的公塚,其服务对象是整体的漳泉乡侨。比较严肃的闽人集会和议事,都在这里举行,这里也是当年福建帮的总机构。陆秋杰则出任吉隆坡监狱巡视官、流浪汉监守官、医院巡查员(1895-1897; 1900-1901)、洁净局(市议会前身)委员(1900-1904)。由于他在社会各领域作出的贡献,他于1917年受封太平局绅勋衔。

其四是推动社会改革,纠正不良风气,这方面仅限于少数几位深具远见的华商在积极推动。在20世纪初,胡子春领导撤除四州府的赌码和戒烟运动,对改良社会不良的习惯,贡献卓著。19世纪末期,英殖民政府在海峽殖民地的烟码饷银年达八百余万元,当时烟民之多,可想而知。除了鸦片,另一荼毒华工的是赌博,有者甚至将辛苦赚来的血汗钱赔上。胡子春对华民嗜好烟赌所引发的弊端和问题,已经留心并深感痛心疾首,故此决心“革而新之”。在于1905年,胡子春已经联合霹雳及四州府的商绅,屡次向海峽殖民地总督呈禀要求撤除四州府的赌码。最后在七州府华民的强烈要求下,不得不承诺将赌码以逐渐推行的方式取消。1906年3月,他于霹雳商同领事发起戒烟运动,创办振武善社,宣传烟害,派送戒烟药水,向烟民讲述鸦片之害,并在报上广为宣传。各埠闻风响应纷纷成立振武戒烟社,一时戒烟人众。其后更领导霹雳绅商上书英殖民政府,要求英国属地禁烟,最终获得英殖民政府的重视,并派员调查。当时对胡子春则有“近来七州府诸志士又复竭力提倡戒烟社,发明中兴树,大著成效,行见两害尽蠲矣。诸君子真爱国爱种者哉”的赞叹。(锺伟前 2009: 63)此外,在霹雳也有两位积极支持戒烟运动的华商,他们是区慎刚和李星普,他们采用制裁的手段,要求其员工必须在三天内戒除鸦片烟,否则将解雇他们。(颜清滢 1991: 219)

此外,胡子春要求将自1894年颁行之《防疫章程》所规定之“所有轮船到埠(按,此指新加坡)……凡华人无论男女,叱令一律裸体”有侮辱华人的体检方法废除。最后海峽殖民地在各方压力下,只好将这种裸体检查的恶例取消。他也积极倡导礼俗革新,反对迷信及风水,呼吁少办迎神醮会,多办学校以培育人才。在社会公益方面,胡氏是一位乐施的仁者,他为人旷达好客,上至公卿巨贾,下至贩夫走卒,皆平等对待。由于胡子春对公益事业之贡献,英殖民政府给他免费乘坐马来联邦的火车,据说还特赐一支权杖,作为身份的象征。(锺伟前, 2009)

从以上的介绍,不难发现,华商的社会服务除少数因出于个人对社会责任的承担而自发的服务,大多数皆以官委身份进行。颜清滢曾经将早期新加坡华人方言群的权力结构分成三个类型,即社会权力(social power)、非正式的政治权力(informal political power)和强制权力(coercive power)。社会权力主要在控制方言群的社会组织如会馆和宗亲会;非正式的政治权力是建筑在与英殖民政府和中国政府的关系上;而强制权力则是依赖私会党的贡献,那就是黑社会的势力。(颜清滢 2008: 38)一般上只要拥有社会或强制权力的任何一种,就能有机会进入非正式的政治权力体系,如果同时具备社会和强制权力,基本上就笃定取得进入非正式的政治权力体系的入场券。这三种权力形态,构成了华商权力的源泉,掌握的权力越多,即表示他能对华社的作用也越大。

五、华商慈善事业

本节的慈善事业，主要是指较倾向于个人自愿，不具官方色彩的个人捐献，具体的项目有施医赠药、盖庙、义山等。

谈到战前马新华人的慈善捐献，捐助面之广、捐助地域之大、捐助款额之多，恐怕无人能与以“虎标万金油”闻名的胡文虎匹比。胡文虎无疑可以被誉为东南亚的大慈善家，他的慈善公益捐助，遍及中国和东南亚多国，不仅仅局限在马新地区。许云樵曾撰有〈胡氏事业史略〉一文，文中将胡文虎的慈善公益捐献分为公益和慈善事业两章共11小节来论述。其捐献不仅涉及的地区广，捐助的领域也多，累积数额也大。在慈善事业方面，有医院、养老院、孤儿院、麻风院、善堂、保良局和女修道院等，此外，还有不计其数的水灾、火灾、兵灾、旱灾、地震等的赈济。（许云樵 1940a: 67-135）许云樵谓：“二十年来，慷慨输将，或办公益，或作善举，或助建设，或资抗战，达千余万元之钜……胡氏之生，殆为公益而生，胡氏之事业，亦即公众之事业：其设学校，建医院，办报馆，组社团，提倡体育，赞助抗建，惠群利众，救灾恤贫，何一不以公众之福利为依归，即其虎标永安堂之营业，所获赢利，亦大拨抵充公益善举。”（许云樵 1940a: 1-2）

事实上，早在19世纪的马新，慈善家其实颇不乏人，被誉为大慈善家的章芳琳即是其中的一位，他可说是新加坡真正的慈善家。他乐善好施，独捐3千元开辟和维持一座公园，名为“登文埔”(Dunman's Green) 或芳琳公园。1882年，独资兴建芳林巴刹，方便附近居民购买日常用品。1886年，组织苑生消防队，为大众服务，为今日消防局的先锋。他亦曾捐款予义勇军队伍。当孤儿院兴建时，他认捐所有建筑费的十分之一，开以此方式捐款的先例，往后则有李光前答应陈六使捐助十分之一南洋大学的建筑费。到后来他似乎立下一规例，凡慈善机构向其捐款，他都以3千元捐助之。难能可贵的是，凡是向他借贷的，不论认识与否，一律来者不拒，即使没有清还他也不计较，据估计前后有40万元之谱。（邱新民 1991: 188-191）章芳琳的善举，不分区域，不分种族，充份发挥了博爱精神。他逝世后仍然以10万元拨充慈善基金，造福人群。

章芳琳恐怕也是19世纪各帮领袖中最热心从事庙宇活动的华商。由1863年至1887年共重修和建立了四间庙宇供各籍人士祭祀。1863年建北西坂让 (Pasir Panjang, 巴西班让) 双狮大伯公庙，1891年独资重修，并立碑记；1869年，与弟章芳源捐地一片，襄助重修海唇福德祠。恒山亭重修时，章苑生号捐金100元。1887年将其父亲创办的长泰会馆在原址改建为清元真君庙。将原有两进的馆舍，因已颓坏而改为两房一厅的庙宇。同年建玉皇殿于合乐律，并立碑以记其事，此外亦独资重修座落于纳喜士街 (Narcis Street) 的金兰庙。为了配合政府取缔会党活动，章芳琳在1891年立了三个条规置于金兰庙，清元真君庙和玉皇殿，警戒各界不准在庙内聚赌，抽吸鸦片以及从事非法活动等。（邱新民 1991: 190-194）

胡亚基也是另一位重要的慈善家，他虽非白手起家，但他热衷慈善事业，不落人后，对原乡及本地的公益事业均有捐助，据刘崇汉的整理，其重要的捐献计有：1840年，广东永定县冢山重修时，胡亚基担任大总理，捐金30元；1844年，他担任陈笃生医院义务财政；1854年，福德祠大伯公重修，他以南生名义捐金210元；1855年，他承担莱佛士女校每名女生每月4元学费，他是提倡女子受教育的先锋；1862年，绿野亭利济桥重修，他捐金100元；1865年，胡亚基出任莱佛士男校董事；1870年，福德祠建围墙，他捐金30元；1877年，新加坡

华人为中国山东省饥荒难民筹赈，他参与筹赈工作，筹得17,182元；1878年，亚基又募集11,000元，再寄回中国救济灾民。¹⁵

难能可贵的是，马新还出现父子两三代人持续为慈善献力的家族，陈金声祖孙三代人即是一个最著的例子。陈金声曾独资建金声桥（Kim Seng Bridge），使平民百姓渡丰兴港（即新加坡河）时无需乘渡船。他也捐款在马六甲建设横跨马六甲河的金声桥。然而，陈金声对新加坡社会最大贡献，便是改善居民供水问题。早期的新加坡未有自来水设备，居民饮水，专靠土人汲取，以牛车入市求售，“牛车水”这个地名反映了当日供水简陋的情形。遇到干旱或火灾，更是不便。陈金声目睹这种情况，乃于1857年11月18日捐钜金1万3千元促政府兴建自来水库，原本计划引武吉知马河水（Bukit Timah River）至市区，但未实现。直至1878年汤申路蓄水池才筑成，此时他已逝世14年矣！（邱新民 1991：131-134）他的儿子陈明水、孙子陈若锦，皆能克绍其裘，也广行善事，服务社会。

陈笃生陈金钟父子也是另一个很好的例子。19世纪早期，新加坡仍处丛莽沼泽，疟疾、霍乱、天花等致命疾病滋生，为了医治染上疾病的病黎，惟有倡建医院。1844年，陈笃生个人独捐7千元，并联合陈金声、胡亚基和余有进等人，创办平民医院。医院开办后，获得英殖民政府派出医生和提供医药食物，以及热心人士的赞助。后来，医院改名为陈笃生医院以纪念他的劳绩。他不但倡建医院，也施棺赠粮。1845年，有75名乞丐饿死于街道，他施棺埋葬，大获人民和英殖民政府的赞美，第二年即被封为太平局绅，是华人中第一个获此勋衔者。（邱新民 1991：88）其子陈金钟则于1852年捐3千元修葺陈笃生医院，扩建其两翼病室及改进院务。

另一著名的家族是余有进父子数人。余有进曾担任陈笃生平民医院的总务，负责粮食的供应和配给。余有进的几个孩子，也能秉承父志，以慈善事业闻名，他的四个儿子中，有三个因为对社会的贡献，都被封为太平局绅，一门四太平局绅，可谓荣显。（邱新民 1991：121-122）

在檳城方面的华商对慈善公益虽不如新加坡华商般出色，但也有值得称述的地方，其中戴欣然和林连登是其中较为突出者。由于他俩皆源自中国，关心中国和家乡的情况，所以在慈善方面的捐助，更为倾向于对侨乡的捐献，与新加坡华商多为土生土长的华人有所不同。戴欣然对于北京、汕头、大埔各医局及檳城南华医院等机构，他都捐助巨款，凡三万余金。1906年，大埔饥荒，他施粮数十万担。其他善举如设医院、赠药帖、施棺木、修义塚、育婴孩、造桥路、资贫济困及矜孤恤寡，他也知无不为。（许云樵 1967：A77）林连登在1920年，派人到中国施赈，也曾建筑家乡之埔桥，修整溪西桥，捐助汕头孤儿院、潮阳县医院、汕头存心善堂、诚敬善堂等慈善机构。1946年，他还购米一千包赈济潮汕难民。二战后，他基于“国土受日寇之蹂躏，正当需要建设之时”，而将好一些小胶园卖掉，回中国投资，兴建隆江新市场，承建潮普惠公路及在汕头创设连通车有限公司。（许德发 2003：290-291）

在吉隆坡方面，有关华商涉及慈善捐助的记录较少，张郁才无疑是个中的表表者，他一生乐善好施，致力于各项慈善公益事业，包括资助老人院、老妇及贫苦之家等，所做善行，难以尽录，况且他常隐名为善而不为人知，例如他托邓泽如代转一笔捐款予当局，

¹⁵ 此部分之整理录自刘崇汉，出版中，〈胡亚基：一身兼领三国领事的黄埔先生〉，载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本身不求张杨其名，显见其仁者风范和豁达胸襟。他也是吉隆坡华人接生院会长、同善医院财政兼产业受托人。由于他为人和蔼可亲，虽然年事已高，正届退休年龄，但他仍然不断捐助款项予有需要者，因此，他也赢得“慈善老人”的雅号。（黄蓓蓓 2007：55-56）另外，叶观盛也曾于1900年3月，印度发生严重灾荒时慨捐1万元。

叶观盛最广为人知的善举是为了给贫穷困苦的一群提供免费医疗，在1881年，他慨捐巨资在半山芭建立培善堂，并独资维持施医赠药13年。1893年，他在吉隆坡苏丹街建立积善堂殡仪馆，为华人提供施棺助葬的服务。为了应付日益增多的求诊者，他联合陆佑等领袖扩大培善堂，将之改名为“同善医院”，他出任首任大总理，并将他位于茨厂街的楼宇店铺，捐献为医院的永久资产。（张竹彤 2007：17-19）

其他见诸文字记载，热心慈善公益的华商也不少，如柔佛新山的陈旭年，柔佛文史工作者吴华如此论述：

他乐善好施，对中国救灾筹赈义举，热心支持，慷慨捐献。在故里创建新乡广厦多幢。在家乡提倡平糶，及救济陕西饥荒，清廷特颁赠“急公好义”匾额，以资表扬。1868年（同治七年）他汇款回家乡，在金沙乡斜角头兴建“砂朥祠堂”（即从禧公祠），工程浩大。1882年才竣工，历时14年耗资10万银元（一说36万银元），古色古香，非常壮观，为潮汕古建筑一绝而载誉中外。¹⁶

同样来自柔佛的黄亚福，“生平约已勤物，其施与先亲而后疏，先乡而后国，挥斥万金，毫无吝嗇”。（许云樵 1940b：1037）1870年，广惠肇三府先贤发起集资设置碧山坟场，他购置一大片土地作为碧山亭冢地，是为“黄福山”。此外，在中国曾倡办潮汕铁路，广州白鹅潭畔，购置码头货仓地段，开华人投资故乡之先河，他又在家乡倡办海善堂，以济贫病者，又筑万安坟以收殓白骨。他的一生中，造福人群不少，可称为大慈善家。（吴华 2006：218）1911年，黄亚福与林维芳、邱雁宾等共创广惠肇留医院，并担任该医院首届总理，鸠集集资费2万5千元，修建并增辟院所。难得的是，他必定每日亲临医院慰问病黎，爱护备至。（许云樵 1940b：1037-1038）

新加坡潮商林义顺则关注弱势群体的医疗福利，他慷慨解囊，捐助圣安德烈医院，并担任该医院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林义顺也在1919年出任同济医院（同济华人医院）主席，他还将位于三巴旺地带的一幅面积12.5方里的土地捐出，辟为华人坟场。

在慈善事业方面不难看见其捐献对象的轻重差别，受其出生地的影响。一般上土生土长的华商，如陈金声、陈金钟、陈若锦、章芳琳等人，其慈善对象偏重于出生地，由于祖籍中国，具有华人血统，偶而也对中国有所捐助。而中国南来的移民，在南洋发迹以后，在慈善事业捐助上则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对原乡有丰厚的情感，关心祖国前途，其慈善款项主要以侨乡为主，本土的慈善则属于其次，如戴欣然和林连登；第二种情况是不忘侨乡，但也同时关注本土，甚至以在地捐助为首要者，如黄亚福、张郁才和叶观盛等是。

¹⁶ 吴华，出版中，〈陈旭年：雄踞一方的柔佛华侨侨长〉，载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六、结语

王赓武所谓的马新华人社会“商”、“士”和“工”三阶层论，从他们对社会的服务和贡献来看，基本上一览无遗，早期马新华人社会，身无分文，买棹南来，既非当地的掌权者，在清廷颯预无能，丧权辱国的情况下，又无法获得祖国的保护，在没有任何政治力庇护下，恰好代表社会力的华商，很好地发挥这方面的功用，他们与英殖民政府斡旋、谈判、争取，与土著协调合作，在尽可能范围内维护华人的利益，并争取华社的权益。更重要的是他们能协助举目无亲和人地生疏的移民，平章华社的纠纷，必要时团结各不同方言群的华团。经由他们的力量和努力，马新的华人社会才不至于群龙无首，一盘散沙，任人宰割。这是为何马新华社不似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人被同化和排挤，而能自成一个完整健全，独立自主的原因。

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腰缠万贯的华商对华社有所付出，也存在某些一毛不拔，自身于外者。其中最为著名的非莱佛士开埠后，华社第一位百万富翁陈送莫属，他虽然长袖善舞，货殖有方，但他所赚来的钱不是藏在家里，就是借贷予人或广置产业，虽然在新加坡华社有巨大影响力，但对慈善公益却一毛不拔，毫无建树。（邱新民 1991：52-58）柔佛的林亚相也属此类，他成为巨富以后，对社会公益事业贡献不多，在哥打丁宜兴建一座高楼赠予县政府，作为行政总部。1913年，新山宽柔学校创办时，首届董事部正总理为黄亚福，他担任副总理。四年后，他逝世，未能为宽柔效劳。黄阿佛虽然在新加坡盖有四大厝之一的大夫第，但在当地社会的活动，对公益慈善事业的贡献，远不如其长子黄金炎。

参考文献

中文：

- 安焕然，出版中，〈李光前：热心公益的儒商君子〉，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陈嘉庚，1934，〈畏惧失败才是可耻〉，《东方杂志》第31卷第7号，转引自李小丁、练先永编，《爱国教育家陈嘉庚》，北京：北大出版社，页7。
- 陈嘉庚，1979，《南侨回忆录》，香港：草原出版社，页11、15-17、375-376。
- 陈炎成，1997，〈陈六使生平大事年表〉，王如明主编，《陈六使百年诞纪念文集》，香港：南大事业有限公司，页149-151。
- 黄蓓蓓，2007，〈马来西亚三位著名粤籍华侨慈善家：陈秀连、张郁才与陆佑个案研究〉，谢爱萍主编：《马来西亚广东人研究论文集》，吉隆坡：马来西亚雪隆广东会馆，页45-47、49-50、51-52、54-55、56。
- 黄尧，1967，《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页104。
- 李会春，1993，〈热心华教的庄汉良〉，《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1993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页114。
- 李小丁、练先永，1989，《爱国教育家陈嘉庚》，北京：北大出版社，页87、89。
- 李永球，2003，《移国——太平华裔历史人物集》，檳城：南洋民间文化，页5-6、19、20。
- 廖文辉，2007，〈砒霜与蜜糖——大马教育政策手法探源〉，《华教历史与人物论集》，八打灵：策略资讯研究中心，页48-49。

- 林连玉, 1990, 〈黄重吉先生〉, 李芳钩编:《百年尊孔人与事》, 吉隆坡: 尊孔独立中学, 页97-101。
- 林连玉, 2007, 〈黄重吉先生〉, 李芳钩编,《百年尊孔人与事》, 吉隆坡: 吉隆坡尊孔独立中学, 页99。
- 林孝胜, 2010,《新华研究: 帮权、人物、口述历史》, 新加坡: 青年书局, 页1-30。
- 刘崇汉, 2006, 〈黄重吉〉,《巴生中华总商会60周年纪念特刊》, 巴生: 巴生中华总商会, 页82-83。
- 刘崇汉, 出版中, 〈陈秀连: 创建书院的机械业先驱〉, 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刘崇汉, 出版中, 〈戴欣然(戴喜云): 政商传奇〉, 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刘崇汉, 出版中, 〈胡亚基: 一身兼领三国领事的黄埔先生〉, 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刘崇汉, 出版中, 〈陆秋杰: 支持革命的政商精英〉, 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刘崇汉, 出版中, 〈叶观盛: 政商翘楚, 协调能手〉, 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刘崇汉, 出版中, 〈赵煜: 勇于从公的华人代表〉, 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邱新民, 1991,《新加坡先驱人物》, 新加坡: 胜友书局, 页52-58、88、93、121-122、129-134、149、188-194。
- 石沧金, 2005,《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 温故知, 1984,《吉隆坡华人史话》, 吉隆坡: 辉煌出版社。
- 吴华, 2004, 〈拿督黄树芬对社会的贡献〉, 叶迎章、吴华、舒庆祥、吕少雄编,《黄树芬其人其事》, 新山: 新山中华公会, 页64-71。
- 吴华, 2006,《新山华族人物志》, 新山: 陶德书香楼出版, 页218。
- 吴华, 出版中, 〈陈旭年: 雄踞一方的柔佛华侨侨长〉, 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吴龙云, 出版中, 〈许梈合: 创建韩江家庙的檳城潮帮领袖〉, 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 许德发, 2003, 〈林连登: 奋斗与回馈〉, 林水椽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 创业与护根》, 吉隆坡: 华社研究中心, 页282-289、290-291、294-300。
- 许云樵, 1940a, 〈胡氏事业史略〉, 关楚璞主编,《星洲十年》, 新加坡: 星洲日报社, 页1-2、67-135。
- 许云樵, 1940b, 〈先贤传略〉, 关楚璞主编,《星洲十年》, 新加坡: 星洲日报社, 页1005、1006、1010、1011、1014、1015、1021-1032、1037-1038。
- 许云樵, 1967, 〈戴春荣传〉,《南洋客属乡会35、36周年纪念刊》, 新加坡: 南洋客属总会, 页A77、A78。
- 徐威雄, 2009, 〈张弼士〉,《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第9期,《林连玉基金网》(<http://www.llgcultural.com/>) 网址: http://www.llgcultural.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09:2010-06-25-06-13-31&catid=45:2010-03-31-07-59-48&Itemid=163, 浏览于2012年8月30日, 页67-69。
- 杨进发, 1990,《陈嘉庚: 华侨传奇人物》, 美国: 八方出版社, 页111-120。
- 颜清湟, 1984, 〈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社会地位流动1800-1910〉, 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 吉隆坡: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页201-229。
-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 1991,《新马华人社会史》,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页41-48、77-86、219。
- 颜清湟, 1993, 〈战前新马闽人教育史实〉,《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 吉隆坡: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页2。
- 颜清湟, 2008,《东南亚华人之研究》, 北京: 香港社科出版社有限公司, 页38。
- 张剑魂, 1993, 〈陈嘉庚—毁家兴学第一人〉,《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 吉隆坡: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页28-29、32、33、87。
- 张礼千, 1941, 〈马六甲史序〉,《马六甲史》, 新加坡: 商务印书馆、郑成块先生纪念委员会。

- 张竹彤, 2007, 〈华人生意和领导网络〉, 谢爱萍主编, 《马来西亚广东人研究论文集》, 吉隆坡: 雪隆广东会馆, 页17-19。
- 郑良树, 1998,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 吉隆坡: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联合会总会, 页3-6、17-21、31-33。
- 鍾伟前, 2009, 〈推动马来亚新式华校的先驱: 胡子春〉,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2009第9期, 《林连玉基金网》(<http://www.llgcultural.com/>) 网址: http://www.llgcultural.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09:2010-06-25-06-13-31&catid=45:2010-03-31-07-59-48&Itemid=163, 浏览于2012年8月30日, 页63-65。
- 作者不详, 1991, 〈甲必丹叶观盛传略〉, 《雪兰莪广东会馆金禧纪念特刊》, 吉隆坡: 雪兰莪广东会馆, 页238。
- 作者不详, 1991, 〈赵煜先生传略〉, 《雪兰莪广东会馆金禧纪念特刊》, 吉隆坡: 雪兰莪广东会馆, 页236-237。
- 作者不详, 1993, 〈陈嘉庚基金·李氏基金, 服务社会, 造福人群〉, 《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 吉隆坡: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页518-519。
- 作者不详, 1993, 〈陈六使与南洋大学〉, 《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 吉隆坡: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页67、69-70。

英文:

- Wang, Gung Wu. 1966.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a New Nation: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 201.